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
靖西市 2026 年救灾鱼苗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正承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JXZC2026-G1-00879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港南区正承水产
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206-
2026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靖西
市 2026 年救灾鱼苗采购) GXBZ

签订地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总价（元）
1	草鱼苗	≥10 cm	70 万尾	777000
2	鲤鱼苗	≥8 cm	100 万尾	98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766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2.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鱼种必须体形正常，体质健壮，规格整齐，体色鲜艳而富有光泽，游动活泼，逆水性强，鳞片、鳍条完整无损，体表无寄生虫和伤痕。

3.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

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及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地点

2.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自检。并提供有效检疫证明。

3.按甲方通知供货，交货时由甲方、项目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及技术专家和乙方在交货地，按照要求和乙方的承诺等基本项目进行检验，填写验收书，并在现场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交货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如有产品严重质量问题，将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现场验收数量及规格。成交数量为 **170 万尾**。其中：草鱼规格为全长 $\geq$ 10cm，数量 70 万尾；鲤鱼规格为平均全长 $\geq$ 8cm，数量 100 万尾。通过随机抽样计量进行验收，规格和数量按成交要求全数检验验收。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行业质量标准及项目实施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范围提供服务。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

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一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不达规格鱼种的解决办法

1. 经随机抽样测量，草鱼种规格全长超过合同规定长度 10cm 以上（含 10cm）的；鲤鱼种规格全长超过合同规定长度 8cm 以上（含 8cm）的；按实际数量计数。

2. 经随机抽样测量，草鱼种规格全长小于合同规定长度 10cm 以下的，鲤鱼种规格全长小于合同规定长度 8cm 以下的，总数量所占比例在 10%以上的，则按不合格处理，不予验收，后果自负。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响应文件如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产品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质保期内因鱼苗本身质量问题死亡，乙方免费补苗，在质保期内，供方按质保期规定进行质保。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 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70% 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真实、有效、合

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办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751 号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班凤村下谟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6-6212195	电话：1826962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nl0913@qq.com

公司账户名称：	公司账户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正承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格支行
账号：	账号：9108 1201 0115 8004 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天内完成供货，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保修期责任：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产品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在质保期内，供方按质保期规定进行质保。	
4.其他具体事项：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鱼种必须体形正常，体质健壮，规格整齐，体色鲜艳而富有光泽，游动活泼，逆水性强，鳞片、鳍条完整无损，体表无寄生虫和伤痕，并提供有效检疫证明。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经随机抽样测量，草鱼种规格全长小于合同规定长度 10cm 以下的，鲤鱼种规格全长小于合同规定长度 8cm 以下的，总数量所占比例在 10%以上的，则按不合格处理，不予验收，后果自负。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甲方（公章） 2026 9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2026 9 月 18 日

